

20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开展“四上”企业催报初审、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小微企业跟踪调查、采购经理抽样调查等工作，对预测和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四上”企业是常规年份统计监测的主要对象，对全面如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起到重要作用。做好“四上”企业统计监测和入库催报工作，提高“四上”企业入库率 and 数据质量，对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有效地实施经济运行调控，促进经济较快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劳动力调查、小微企业调查、住户调查等也是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2. 项目相关依据和政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区各级统计部门规定，协助按时完成每月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相关专业报表上报及审核、抽样调查及其他调查工作，包括数据及凭证审核、现场核查及系统验收等相关工作，对调查数据的逻辑性、关联性以及趋势性进行初步审核，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协助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数据整理、统计分析等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开展“四上”企业催报初审、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小微企业跟踪调查、采购经理抽样调查等工作的预算为 295.02 万元，年中统筹资金 7.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7.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3.0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98.4%。在项目资金管理中，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支出流程，未出现无故截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综合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方法，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

原则。

（二）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 2025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效果来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分配比例严格考虑了我区的实际调查统计情况。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到位，确保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重视与涉及部门沟通，明确总目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受年度业务量波动影响，绩效指标精细化、量化程度未相应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历史数据与业务趋势分析，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度。